

大四同學，您好：

已修畢學程課程欲申請專業學程證書者，請檢付以下資料，送交系辦以便審核。

- 專業學程證書申請表【如附件 01】。(一個學程填一張表)
- 歷年成績單。(請將欲申請之學程已修讀通過的科目以**螢光筆標示**出來，如申請二個以上學程，請以不同顏色標明)
- 抵充單。(如為新舊課程對照表之課程不需填，其他未開課之學程應修課程需抵充者才填，並需先經學程召集人核簽)
- 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**109 年 3 月 31 日止**。

※各學程應修讀課程請參閱附件『103-106 系專業學程應修課程表』。

※※※跨領域-「智慧金融與大數據學程」(原名:金融科技與大數據學程)之學程證書改由教務處發放，欲申請學程證書者，請依 109 年 12 月 3 日教務處課務組 email 公告辦理申請。操作方式如下：

- (一)修讀申請:至校務系統(登入路徑:學校網頁→校務系統→登入帳號、密碼→申請→學程資格申請→登錄申請學分學程修讀→按右鍵列印學分學程修習申請書:如表單一)，學生將列印出之學分學程修習申請書送至系主任、學分學程規劃單位及綜合業務處核章核章備查。
- (二)證書申請:至校務系統(登入路徑:學校網頁→校務系統→登入帳號、密碼→申請→學程證書申請→登錄資料→按右鍵列印學分學程證書申請書:如表單二)，將列印出之申請書連同歷年成績表(如申請該學期上有修習科目，請另附選課清單，以利審查)送至學分學程規劃單位審核。

【學程抵充作業流程】：

1. 檢附**歷年成績單**請學程召集人，審核可抵充之科目。
2. 填寫「**學分抵免(充)申請表**」(詳如**附件 02**，所有**必選修科目**請填同一張單)請老師於『**審查意見**』欄勾選**同意**或**不同意**並簽名。
3. 將**學分抵免(充)申請表**連同學程證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一併送交系辦，以便審核。

※※ 專業學程證書申請表填寫方式請參閱**附件 00** sample 檔。各學程應修課程請參閱附件--103-106 系專業學程應修課程表

通過者預訂於 109 年 4 月底放發學程證書。108 學年第 2 學期尚需修課者，請先填寫學程證書申請表並於上述期限內送交系辦，待暑假成績公佈系辦確認成績及格審核過後，預計於 7 月下旬核發學程證書。